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36號

原告 陳佳妤
御寶不動產傳播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法定代理人 莊元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戴龍律師
唐世韜律師
吳祈緯律師

被告 邱紹謙
張珉綺
黃炳勳

齊琳雯
周家賢
洪柏豪
莫適豪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王又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邱紹謙應給付原告御寶不動產傳播有限公司新臺幣100,000
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被告邱紹謙應各給付原告莊元柏、陳佳妤新臺幣50,000元，及均
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

02 被告張珉綺、黃炳勳、齊琳雯、周家賢、洪柏豪、莫適豪應分別
03 給付原告莊元柏、陳佳妤各新臺幣10,000元，及被告張珉綺、黃
04 炳勳、齊琳雯、周家賢、莫適豪均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被告
05 洪柏豪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利率百分之
06 5計算之利息。

0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8 訴訟費用新臺幣56,539元，由被告邱紹謙負擔新臺幣2,100元、
09 被告張珉綺、黃炳勳、齊琳雯、周家賢、洪柏豪、莫適豪各負擔
10 新臺幣200元，並均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
1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2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御寶不動產傳播有限公司以新臺幣33,333元
13 為被告邱紹謙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邱紹謙如以新臺幣10
14 0,000元為原告御寶不動產傳播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5 行。

16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莊元柏、陳佳妤各以新臺幣16,667元為被告
17 邱紹謙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邱紹謙如各以新臺幣50,000
18 元為原告莊元柏、陳佳妤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莊元柏、陳佳妤分別各以新臺幣3,333元為被
20 告張珉綺、黃炳勳、齊琳雯、周家賢、洪柏豪、莫適豪供擔保
21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張珉綺、黃炳勳、齊琳雯、周家賢、洪柏
22 豪、莫適豪如分別各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莊元柏、陳佳妤預
2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26 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27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8 起訴時聲明第1、2、4項為：「一、被告邱紹謙應給付原告
29 御寶不動產傳播有限公司（下稱御寶公司）新臺幣（下同）
30 4,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邱紹謙應給付原告莊

元柏、陳佳妤各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邱紹謙、張珉綺、黃炳勳、齊琳雯、周家賢、洪柏豪、莫適豪應連帶負擔費用，於遮隱兩造地址後，將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全部內容，於聯合報全國版第一版下半頁，以電腦標楷體十號字體刊載三日。」，嗣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具狀更正聲明第1、2、4項為：「一、被告邱紹謙應給付原告御寶公司3,9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邱紹謙應給付原告莊元柏、陳佳妤各4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邱紹謙、張珉綺、黃炳勳、齊琳雯、周家賢、洪柏豪、莫適豪應連帶給付原告莊元柏、陳佳妤、御寶公司35,000元，由原告莊元柏、陳佳妤、御寶公司遮隱兩造地址後，將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全部內容，於聯合報全國版第一版下半頁，以電腦標楷體十號字體刊載三日。」，原告上揭更正核屬減縮、補充訴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自為適法，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莊元柏、陳佳妤與被告邱紹謙於113年初曾計畫合作籌備新公司，後因雙方溝通認知誤差而破局，並就合作所生之費用清算完畢。詎料，113年4月10日被告邱紹謙竟唆使其所經營之環宇全球不動產有限公司員工即被告張珉綺、黃炳勳、齊琳雯、周家賢、洪柏豪、莫適豪等人，至原告御寶公司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2樓營運處外高舉內容包括：「臻達地產 周德賓 相信你不如相信鬼 詐欺」、「滿嘴謊話 好心情不動產 莊元柏 陳佳妤 欺騙投資人」、「抗議還我公道」等語之布條，散佈不實訊息，被告邱紹謙更委請12家網路媒體將前述舉布條事件進行報導，嚴重侵害原告莊元柏、陳佳妤2人之名譽及擁有「好心情不動產」商標之御寶公司商譽，爰依民法第184、185、195條之規定向被告邱紹謙請求對原告御寶公司、莊元柏、陳佳妤之商譽及名譽

01 受損之非財產上損害，及請求對原告御寶公司給付搬家費用
02 之財產上損害，並對其餘被告依民法第184、195條請求給付
03 名譽受損之非財產上損害，並請求全體被告回復原告莊元
04 柏、陳佳妤2人之名譽及御寶公司之商譽。

05 (二)並聲明：

- 06 1.被告邱紹謙應給付原告御寶公司3,990,000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
- 09 2.被告邱紹謙應給付原告莊元柏、陳佳妤各490,000元，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1 之利息。
- 12 3.被告張珉綺、黃炳勳、齊琳雯、周家賢、洪柏豪、莫適豪應
13 分別給付原告莊元柏、陳佳妤各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5 4.被告邱紹謙、張珉綺、黃炳勳、齊琳雯、周家賢、洪柏豪、
16 莫適豪應連帶給付原告莊元柏、陳佳妤、御寶公司35,000
17 元，由原告莊元柏、陳佳妤、御寶公司遮隱兩造地址後，將
18 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全部內容，於聯合報全國版第一版
19 下半頁，以電腦標楷體十號字體刊載三日。
- 20 5.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人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2 6.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就訴之聲明第一至第三項宣告假執行。

23 三、被告等人則答辯：

24 (一)訴外人周德賓於112年11月底找被告邱紹謙尋求共同合作開
25 發土地，因雙方認為該項目具發展性，遂同意共同籌設新公
26 司。而原告莊元柏、陳佳妤因與被告邱紹謙認識已久，偶然
27 聊天提及上開合作案，原告莊元柏、陳佳妤2人表示希望能
28 加入，被告邱紹謙遂同意，並介紹給周德賓認識，隨即開始
29 合作土地開發案。然因周德賓對被告邱紹謙有詐欺之情事，
30 被告邱紹謙遂向渠等3人表示終止開發合作案，原告莊元
31 柏、陳佳妤2人亦表示同意，並約定113年3月初訴外人周德

01 賓及被告邱紹謙均搬離合作辦公處所。

02 (二)被告邱紹謙搬離後，向原告莊元柏、陳佳妤2人詢問周德賓
03 是否已搬離，原告莊元柏、陳佳妤2人竟數次騙稱其已搬
04 離，然周德賓實際上根本未搬離，被告邱紹謙懷疑原告莊元
05 柏、陳佳妤2人與周德賓仍私下繼續合作土地開發案，顯有
06 刻意欺瞞之情。被告邱紹謙一手促成該土地開發合作案，卻
07 因原告莊元柏、陳佳妤2人及周德賓欲私下獲取開發利益而
08 假意表示終止合作，而土地開發涉及多數地主或投資人，具
09 相當公共利益，應為可受公評之事，被告邱紹謙之評論係抽
10 象性之個人主觀評價或內在感受，並非無端謾罵，評論之目
11 的亦非以損害原告名譽或商譽為唯一目的，應未逾越合理評
12 論範圍，難認有侵害原告名譽或商譽而須負侵權行無損害賠
13 償責任。

14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益
15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四、本件經協商並簡化爭點後，確認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
17 下：

18 (一)不爭執事項：

- 19 1.被告邱紹謙、張珉綺、黃炳勳、齊琳雯、周家賢、洪柏豪、
20 莫適豪等人於113年4月10日赴臺南市○○區○○路0段00號
21 外舉內容為：「臻達地產 周德賓 相信你不如相信鬼 詐
22 欺」、「滿嘴謊話 好心情不動產 莊元柏 陳佳妤 欺騙投資
23 人」、「抗議 還我公道」白底紅字之布條。
24 2.案發後，共計12家網路新聞媒體於113年4月10、11日就前述
25 舉白布條事件進行報導。

26 (二)爭執事項：

- 27 1.原告陳佳妤、莊元柏是否有與周德賓共同欺騙被告邱紹謙之
28 行為？被告等人舉上述內容布條之行為是否為可受公評之
29 事？
30 2.被告邱紹謙是否有唆使或提供文案予網路新聞媒體就上揭舉
31 白布條一事為報導？

01 3.被告等人是否侵害原告陳佳妤、莊元柏之名譽，以及原告御
02 寶公司之商譽？

03 4.原告御寶公司請求被告邱紹謙給付3,990,000元，原告陳佳
04 妤、莊元柏各自請求被告邱紹謙給付490,000元，其餘被告
05 每人各給付50,000元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06 5.原告請求全體被告連帶給付刊登費用35,000元，由原告於遮
07 隱兩造地址後，將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全部內容，於聯
08 合報全國版第一版下半頁，以電腦標楷體十號字體刊登三
09 日，有無理由？

10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莊元柏、陳佳妤與被告邱紹謙、訴外人周德賓曾計畫共
12 同合作進行土地開發事務，惟該項合作案嗣後因故終止，被
13 告邱紹謙並搬離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合作
14 辦公處所。113年4月10日全體被告至上開處所外高舉內容包
15 括：「臻達地產 周德賓 相信你不如相信鬼 詐欺」、「滿
16 嘴謊話 好心情不動產 莊元柏 陳佳妤 欺騙投資人」、「抗
17 議 還我公道」白底紅字之布條，隨後共有12家網路新聞媒
18 體於113年4月10、11日就該舉白布條事件進行報導，有卷附
19 現場照片、新聞媒體報導頁面影本（本院卷第21-66頁）為
20 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上情首堪認定。

21 (二)茲就本件爭點論述如下：

22 1.原告陳佳妤、莊元柏是否有與周德賓共同欺騙被告邱紹謙之
23 行為？被告等人舉上述內容布條之行為是否針對可受公評之
24 事？

25 (1)按名譽為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
26 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故名譽有無
27 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最
28 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名譽權之
29 侵害，以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
30 他人之名譽，且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
31 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足成立侵權行為。而言論自由旨在實現

01 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
02 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
03 障之基本權利，發生衝突時，行為人之民事責任，民法並無
04 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之規定，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
05 般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又
06 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
07 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
08 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
09 分別加以考量；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
10 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
11 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
12 發表適當評論者，即不具違法性。準此，行為人之言論如屬
13 意見表達，其違法性之判斷，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及比例原
14 則，就行為之態樣、方式及言論之內容與公益加以衡量；至
15 行為人所為事實陳述之言論，倘其無法證明內容為真實，或
16 依其所提證據資料，無從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自
17 非言論自由保障範疇，如有損及他人名譽，仍應負侵權行為
18 損害賠償責任。

19 (2)被告邱紹謙因懷疑周德賓未遵守三方先前之協議於113年3月
20 初搬離土地開發合作案之辦公處所，遂率同被告張珉綺、黃
21 炳勳、齊琳雯、周家賢、洪柏豪、莫適豪等人於113年4月10
22 日赴原告御寶公司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營
23 業處所外，高舉內容為：「滿嘴謊話 好心情不動產 莊元柏
24 陳佳妤 欺騙投資人」、「臻達地產 周德賓 相信你不如相
25 信鬼 詐欺」、「抗議 還我公道」之白布條。然無論從被告
26 邱紹謙提出其與原告陳佳妤於113年3月11日之對話紀錄，被
27 告邱紹謙問：「德賓明天也會搬走？」、原告陳佳妤(即好
28 心情-陳小妤)答：「(照片)、他稍早已經搬走了」(本院卷
29 第151頁)，或其與原告莊元柏於113年3月19日之對話紀錄，
30 被告邱紹謙問：「我看臻達之前那邊德賓沒有搬回去…德賓
31 到底搬走了沒？元柏我要你一句老實話，你到底是不是有要

01 跟他合作？我只是想知道真相而已！」、原告莊元柏(即元
02 柏)答：上禮拜一德賓確實搬走了」(本院卷第149頁)，從上
03 述對話內容，原告陳佳妤、莊元柏均先後表示周德賓已於11
04 3年3月11日搬離該辦公處所，原告陳佳妤並傳送照片供被告
05 查證，而被告邱紹謙當時亦未對照片內容提出異議，堪認渠
06 時周德賓應已從該辦公處所搬離。故被告邱紹謙辯稱原告陳
07 佳妤、莊元柏與周德賓共謀欺騙當時已搬離該辦公處所云
08 云，卻未提出其他證明以資佐證，自無可採。

09 (3)另原告陳佳妤、莊元柏、被告邱紹謙及訴外人周德賓曾計畫
10 共同進行土地開發事業，嗣後因故破局為兩造所不爭執。然
11 上開人等就土地投資、資金調度之密謀，係彼此間就各自之
12 財務狀況進行自我評估後之投資規劃，該土地投資計畫尚在
13 磋商階段即告終止，受計畫終止影響之人僅在參與該土地開
14 發計畫合作案者間，與地主、其他潛在投資人或社會大眾無
15 關，亦即原告莊元柏、陳佳妤與被告邱紹謙、訴外人周德賓
16 之土地開發計畫合作案因故終止，與地主、市場投資人或社
17 會大眾之權益等公共利益無關，而非屬可受公評事項。而
18 「好心情不動產」為原告御寶公司之商標名稱(本院卷第12
19 7頁)，故被告等除指摘原告莊元柏、陳佳妤2人「滿嘴謊話
20 …欺騙投資人」外，並將「好心情不動產」同列其內，而
21 「好心情不動產」既為原告御寶公司之商標名稱，自可認為
22 係對原告御寶公司為惡意之指摘。故被告等辯稱土地開發涉
23 及多數地主、投資人或社會大眾，具相當公共利益，應為可
24 受公評之事云云，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值採信。

25 2.被告邱紹謙是否有唆使或提供文案予網路新聞媒體就113年4
26 月10日舉白布條事件為報導？

27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
28 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此為民
29 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損害賠償之
30 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
31 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

01 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02 (2)本件原告等人另主張被告邱紹謙提供文案，委託予TNN台灣
03 地方新聞、CNMA新聞聯合網、視傳媒新聞、天地傳媒等12家
04 網路新聞媒體就舉白布條事件進行報導，並提出被告邱紹謙
05 之臉書貼文截圖及網路新聞媒體報導截圖（本院卷第27-70
06 頁）為證。經查，被告邱紹謙本人113年4月10日之臉書貼文
07 截圖，其確有引述：「#好心情不動產、#滿嘴謊話、#相信
08 你不如相信鬼」等內容，另於同年月12日發貼文載明：「把
09 自己做好，不要把別人當白癡！人在做天在看！」等字樣，
10 並於貼文中附上12家網路新聞媒體報導之連結供人點閱。惟
11 上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邱紹謙就該舉白布條事件有相當之關
12 注及引述，尚難遽斷被告邱紹謙確有提供文案或唆使網路新
13 聞媒體就該事件進行報導。是原告等主張被告邱紹謙另提供
14 文案，並唆使網路媒體就本件舉白布條事件進行報導乙節，
15 尚乏證據證明，自難採憑。

16 3.被告等人是否侵害原告陳佳妤、莊元柏之名譽，以及原告御
17 寶公司之商譽？

1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2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23 告等以內容為：「滿嘴謊話 好心情不動產 莊元柏 陳佳妤
24 欺騙投資人」之布條，在得以使不特定人共見共聞之公開場
25 所即原告御寶公司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營
26 業處所外，其中指謫原告等「滿嘴謊話」、「欺騙投資人」
27 等字眼，衡諸一般社會通念，係屬粗俗不雅，且含有貶抑意
28 涵之言詞，目的明顯係為貶損原告等之名譽、商譽，難認對
29 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有何助益，亦非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
30 更非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且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31 受之範圍，該事件復經多家網路媒體報導，足使不特定多數

閱聽人皆可閱覽關注，更加劇原告莊元柏、陳佳妤之人格尊嚴及原告御寶公司(即好心情不動產)之社會評價貶損之程度、範圍。

(2)至於標示：「臻達地產 周德賓 相信你不如相信鬼 詐欺」、「抗議 還我公道」內容之布條，因前者指摘對象為訴外人周德賓，並非原告等人，後者「抗議 還我公道」之內容，並無具體指摘或貶損原告等名譽或商譽之字眼。觀諸卷附之證據，皆無法佐證該2布條與原告等之名譽、商譽侵害間具因果關係，則原告等人就該2布條之部分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顯屬無據，難以准許。

4.原告陳佳妤、莊元柏各自請求被告邱紹謙給付490,000元，其餘被告每人各給付50,000元，以及御寶公司請求被告邱紹謙給付3,990,000元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1)本件被告等人於113年4月10日至原告御寶公司辦公處所外高舉內容為：「滿嘴謊話 好心情不動產 莊元柏 陳佳妤 欺騙投資人」之布條，進而侵害原告莊元柏、陳佳妤2人名譽及原告御寶公司商譽之情，已如前述。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另被告等所為上開行為，足使原告莊元柏、陳佳妤2人受有名譽，及原告御寶公司受有商譽上之損害，其等自得請求被告等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2)本院審酌原告莊元柏、陳佳妤2人經此侵權行為所受之精神上痛苦、對渠等生活秩序之影響程度，及被告等行為之手段、態樣、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及因網路傳播造成影響，認原告莊元柏、陳佳妤2人名譽及原告御寶公司之商譽確受有一定損害，且情節非輕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原告陳佳妤112年度所得總額為692,0

26元，名下有投資20,100元；原告莊元柏112年度所得總額為275,875元，名下有投資1,000,000元；被告邱紹謙112年度無薪資所得，名下有投資900,000元；被告張珉綺112年度所得總額為86,827元，名下無財產；被告黃炳勳112年度所得總額為278,963元，名下投資7,010元；被告齊琳雯112年度所得總額為14,612元，名下投資193,500元；被告周家賢112年度所得總額為48,840元，名下無財產；被告洪柏豪112年度所得總額為355,854元，名下無財產；被告莫適豪112年度所得總額為272,474元，名下汽車1輛等情(詳參卷附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因而認原告莊元柏、陳佳好2人各對被告邱紹謙主張非財產上損害490,000元、其餘被告各50,000元尚屬過高，應認被告邱紹謙對原告莊元柏、陳佳好2人各給付50,000元，其餘被告對原告莊元柏、陳佳好2人各給付10,000元為允當。

(3)而原告御寶公司主張受有非財產上損害3,946,000元之部分，本院審酌原告御寶公司雖為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可言，然其因被告邱紹謙之行為，造成其「好心情不動產」之商標聲譽受損，進而可能喪失因信賴「好心情不動產」商標所潛在之交易機會，再衡酌原告御寶公司設立資本額為1,000,000元等情，堪認原告御寶公司因商譽受損請求被告邱紹謙給付非財產上損害3,946,000元尚屬過高，應以100,000元較為允當。至原告御寶公司另於113年10月4日民事準備(二)暨變更訴之聲明狀中，主張被告邱紹謙應賠償其包括因商譽受影響而致房東不欲再出租辦公室之搬遷損害44,000元部分，雖提出搬遷費用收據乙紙(本院卷第187頁)為證。經查，渠時因兩造及周德賓合作之土地開發案已因故終止，原告御寶公司本即有搬離該辦公處所之打算，此從原告陳佳好於113年3月11日與被告邱紹謙之對話紀錄中表示：「紹謙哥～水電師傅已完成剪除電路，您這邊明天安排幾點過來搬運辦公桌椅呢？」、「…如果你的搬家公司太忙，我這邊也可以幫你詢問我這邊的廠商」(本院卷第151頁)，顯見原告御寶公司當

01 時本即有搬離該辦公處所之打算，否則豈會請水電師傅將電
02 路剪除，又豈會已找妥搬家公司，並表示可協助被告邱紹謙
03 詢問廠商呢？故原告御寶公司於113年4月間支出之辦公室搬
04 移費用44,000元為終止土地開發合作案後基於本身利益考量
05 所作之決定，難認與被告等前述行為有關。故原告御寶公司
06 請求搬遷費用44,000元部分，尚嫌無據，自難准許。

- 07 5.原告請求全體被告連帶給付刊登費用35,000元，由原告於遮
08 隱兩造地址後，將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全部內容，於聯
09 合報全國版第一版下半頁，以電腦標楷體十號字體刊登三
10 日，有無理由？

11 按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
12 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本件被告邱紹謙需給付原
13 告莊元柏、陳佳妤2人各50,000元，其餘被告須給付原告2人
14 各10,000元；被告邱紹謙另需給付原告御寶公司100,000
15 元，以賠償原告莊元柏、陳佳妤2人之名譽損失及原告御寶
16 公司之商譽損失，業如前述。原告等復請求全體被告連帶支
17 付刊登費用，由原告等在遮隱兩造地址後，將本件最後事實
18 審判決書之全部內容，以電腦標楷體十號字體刊登於聯合報
19 全國版第一版下半頁三日。本院審酌被告等就渠等之上述侵
20 權行為，已需對原告等負金錢賠償責任，且本院之判決書全
21 文於判決後即公布於司法院網站，一般大眾經由閱覽法院公
22 開判決結果，已足以了解事實經過及判決之內容，則以本件
23 判決內容之公開自可達到於回復原告莊元柏、陳佳妤2人名
24 譽及原告御寶公司商譽之效果；並參以被告等之侵害情節等
25 情狀，認為金錢賠償已足以填補或回復原告等名譽或商譽所
26 受之損害，自無再命被告等負擔費用將本件民事判決書之法
27 院名稱、案號、案由、當事人、主文及理由，以電腦標楷體
28 大小為十號字、登載於聯合報全國版第一版下半頁刊登三日
29 之必要。是原告等此項請求，難認具必要性，且非屬回復名
30 譽或商譽之適當處分，礙難准許。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莊元柏、陳家妤依民法第184、185、195條

規定請求被告邱紹謙各給付50,000元，其餘被告依民法第184、195條各給付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邱紹謙、張珉綺、黃炳勳、齊琳雯、周家賢、莫適豪均自113年5月21日起、被告洪柏豪自113年5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御寶公司依民法第184、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邱紹謙給付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經核為56,539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情形，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兩造各自之負擔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各自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十、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黃稜鈞